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审核项目
- 2、项目编号：
- 3、交付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工作任务。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5、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 二、项目简介

依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范》、《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海南省“两区”划定技术规程实施细则》及《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审核与检查验收技术方案》，结合“两区”划定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等相关软件对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等成果进行审核。以确保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质量符合国家及海南省“两区”划定技术规范。

##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工作依据

- (1) 《海南省农业厅 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定并印发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请示》（琼农发〔2017〕67号）；
-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66号）；
- (3)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农计发〔2017〕99号）；

(4)《农业部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农计发〔2018〕2号)；

(5)《海南省“两区”划定技术规程实施细则》；

(6)《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审核与检查验收技术方案》(琼农办〔2018〕98号)；

## 2. 资料准备

作业单位完成“两区”划定工作后,准备好“两区”成果资料并交由甲方,由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开展“两区”成果审核工作,准备的资料主要包括:

(1)“两区”数据库成果;

(2)文本资料:包括相关工作文件、宣传培训、培训材料、工作方案、技术设计等;

(3)基础资料: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行政区划境界数据、国有农场确权成果、“多规合一”相关资料、地理国情橡胶普查成果、农垦土地清查数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成果、基础资料申请文件及资料来源文件等。

## 3. 开展审核工作

(1)审核内容:

①管理要素,主要检查“两区”组织过程的合理性。

②资料质量,主要检查申请文件及资料来源文件等相关文件的齐全性;采用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

③成果一致性,主要检查“两区”数据库成果与“多规合一”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的一致性。

(2)审核方法:

采用内业查阅的方式,核查“两区”相关工作文件、宣传资料、培训材料的规范性和齐全性,组织过程的合理性;核查资料申请文件及资料来源文件是否齐全,采用的基础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和有效;登录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审核“两区”数据库成果与各部门规划信息的一致性。

#### 4. 资料整理与出具报告

通过审核工作，对审核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归类汇总，及时反馈作业单位整改，并依据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审核情况，编写市县“两区”成果审核报告。

### 四、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主要为整改建议、审核报告等，数量为一式叁份。

### 五、工作要求

工作质量目标：合格。

- 1、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的技术审查及相关巡视、检查；
- 2、负责相关技术方案的拟定，参加项目各阶段的汇报会和评审会，并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

### 六、其他要求

- 1、工期：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工作任务。
- 2、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80%(含)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4、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

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